

每月一篇

保護孩子

家長和照顧者的愛護，以及適當的照顧和管教，可以讓孩子在感到被保護、被愛的環境下，身體機能和智力得以發展，行為、情緒、思想及人際關係有正面的成長。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規定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人員如有合理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盡快舉報。此條例目的是保護我們的孩子，確保他們在適當的照顧和愛護下身心健康成长。

虐待兒童包括四類傷害：

1. 身體傷害：危及生命或急需醫治的實際傷害
2. 心理虐待：包括威脅、孤立、責罵恐嚇兒童或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
3. 性侵犯：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
4. 疏忽照顧：置兒童於危險環境，或沒有提供生活必需品

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的臨床觀察及長遠個案追蹤研究，指出被虐兒童的腦部發展、行為、情緒及學業表現都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除了自信心及自我形象較低，難以在生活中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外，有個案兒童更出現焦慮、抑鬱、對抗性行為、創傷後壓力症，甚至人格障礙或暴力傾向問題。我們深深明白到孩子遭受虐待引致的負面影響是長遠並且難以逆轉的，因此要好好保護我們的孩子，讓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作為家長，有時在管教上難免會遇到有挑戰、氣餒或壓力大的時候，這是人之常情的，鼓勵家長可以向學校或社工分享你的困難，學習有效的管教方法，適時休息，讓我們一同面對管教路上的挑戰！如有查詢或需要支援，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700 1700 與我聯絡。

